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5.40亿元	90.37亿元	是	否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3.00亿元	119.64亿元	是	否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	0.20亿元	0.20亿元	是	否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Aiko Energy Netherlands”）	1.57亿元	1.57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5.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9.4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爱旭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4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岸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3.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3.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浙江爱旭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0.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因日常经营需要，浙江爱旭为子公司Aiko Energy Netherland的境外销售业务提供0.2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57亿元）的履约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17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0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40403MA56C5932X
法人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6.78%	91330782MA28EYNM36
法人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67.00%	91370100MACPQ17C9K
法人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9.02	93.15	25.87	57.23	4.66	123.68	112.50	11.18	42.03	-14.31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61.97	190.18	71.78	85.81	-8.80	273.53	198.58	74.95	82.05	-21.84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6.81	28.38	48.43	1.39	0.30	65.01	22.18	42.83	0.00	0.14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10.13	14.25	-4.12	24.82	-0.11	4.67	8.32	-3.65	14.48	-2.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2.4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 保证期间：

（1）保证额度有效期三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岸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岸支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3.0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3.0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浙江爱旭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债务人：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0.2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因日常经营需要，浙江爱旭为子公司Aiko Energy Netherlands的境外销售业务提供0.2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57亿元）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限至合同项下所有交付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及销售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17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45.0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9.48%。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2.67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06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73,034.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349.0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5,685.8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变更为“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14,263.84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1.72%，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剩余的1,787.35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汇兑及手续费净额，具体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支付原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该事项已经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INTCO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英科”）、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英朗”）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公司与国金证券、马来英科、山东英朗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如下：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英朗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近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山东英朗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	备注
1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44251146379	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	人民币账户
2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33900017510658	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	人民币账户
3	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31255619238	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	人民币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INTCO MALAYSIA SDN BHD（甲方2）、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甲方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INTCO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3900017510658，截至2026年2月9日，专户余额为0.08700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海光、杨梅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INTCO MALAYSIA SDN BHD（甲方2）、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甲方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INTCO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44251146379，截至2026年2月9日，专户余额为2263.74149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海光、杨梅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甲方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31255619238，截至2026年2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海光、杨梅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24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005.4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005.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44.29%	2026年12月	
		102.91%	不适用	
	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9.75%	建设期2年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建设期14个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60.51%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0.90%-1.50%	14天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7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到期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5.62	0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46.60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90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75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8.12	0
6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7.77	0
7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46.50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83	0
9	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61.11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80	0
1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2.82	0
1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5.03	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88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9	0
15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1.58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8.77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16	0
18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3.67	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1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34	0
21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6.35	0
22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7.62	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0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66	0
25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9.59	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40	0
27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38.40	0
2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0
29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72.52	0
3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09	0
3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66	0
3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03	0
3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80	0
3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18	0
3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0.32	0
36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37	结构性存款	18,000	-	-	18,000
38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39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40	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合计				713.62	3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7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12.8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2,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7,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007,030.88	3,145,089,186.01
负债总额	382,112,357.29	1,093,625,50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894,673.59	1,958,837,219.5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172,908,859.8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